## 第十三章法与社会

### 第一节法与社会的一般关系

### 一、法与社会的相互作用

第一,社会是法律的基础。

法是社会的产物。社会性质决定法律性质,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最终决定着法律的本质。社会是法律的基础。如果相反,以法律为社会的基础,那么,实质上就可能强迫社会接受那些已经被这一社会生活条件及物质生产本身宣判无效的法律,把法律看成了永恒不变的东西。

第二, 法律是社会关系的调整器。

法对社会的调整,首先是通过调和社会各种冲突的利益,进而保证社会秩序得以确立和维护。

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对社会的调整手段主要有三种:即法律、道德和宗教。

当然,法律不是万能的。

首先,在某些社会关系领域,法律的控制不是唯一的手段,或者说不是最佳的手段。

其次,我们还应当看到: 徒善不足以为 政,徒法不能以自行。

所以, 普及法律知识, 提高全民法律意识, 其意义绝不仅仅在于号召民众守法, 更重要的还在于教育民众用法。只有人人都善于使用法律, 法律的作用才能得以充分发挥。

# 二、法与社会和谐

#### 【当代中国法律在建构和谐社会中的地位】

党中央提出了关于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任务: "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 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

和谐社会不可能自发地实现,有关和谐社会的价值理想需要一系列方针和措施来体现,其具体要求也必须通过有效手段来实施和保障。

和谐社会的构建都必须借助于法律制度的推动和保障。

首先,和谐社会的原则精神与基本目标和要求不仅涉及个人与社会之间、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复杂的利益关系,而且还关系到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它们必须上升为国家意志,转化为法律,通过法律来体现,以获得全体社会成员的共识。

其次,由于涉及上述复杂关系,和谐社会的原则、目标和要求在实现的过程中, 必然会遭遇来自各个方面的干扰甚至破坏,这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

总之,和谐社会离不开法,法也离不开和谐社会的建设。

## 【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作用】

第一, 法对于社会主义民主的实现具有重要作用。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前提和基础, 社会 主义法治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体现和保障。

第二,法通过确认并保障正义标准的实现,协调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

第三, 法可以为诚信友爱的实现提供良好的制度环境。

第四,法为激发主体的活力创造制度条件。

第五, 法为维护社会的安定和秩序提供有力保障。

第六,法协调人与自然的关系,为经济发展与自然环境的和谐提供制度支持。

## 三、法与社会发展

法律助推五大社会发展理念,体现和保障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社会 发展。

第一, 依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第二, 依法增强发展的整体协调性。

第三, 依法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色发展观。

第四, 依法形成对外开放新体制。

第五,依法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共享发展思想。

# 第二节法与经济

#### 一、法与经济基础

法律是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它与经济基础之间的关系是形式与内容的关系。

一方面,法律只能在经济基础所蕴含的可能性范围内选择,而不能任意地选择;法律的性质、内容和发展趋势等,都主要是由其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的状况和要求

所决定的。另一方面,法律虽然根源于经济基础,但作为一种超经济的力量,对 经济基础既具有依赖性,又具有一定的反作用和相对独立性。

经济基础对法的决定作用主要体现为三个方面:

首先,经济基础决定法律的性质;其次,经济基础决定法律的基本内容;最后,经济基础的发展变化决定法律的发展变化。

法律对经济基出的反作用包括下列四个方面:第一,法律对经济基础具有选择和确认作用;第二,法律对经济基础具有加速或延缓其发展的作用;第三,法律对经济基础具有保障和促进作用;第四,法律对生产关系的某些方面具有否定、阻碍或限制作用。

### 二、法与市场经济

### 【法与商品经济、市场经济关系的历史发展】

法是伴随着商品经济的出现而产生的,是商品交换的必然产物,又是商品交换乃 至整个商品经济不可或缺的调整机制。

法的社会化成为西方法的发展变化的最重要的标志之一。

### 【法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关系】

法的产生和发展与商品经济的发展密不可分。

法的发展程度,法对商品经济的作用程度,直接受商品经济发展程度及其对法的需求程度所制约。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与法有着密切的联系,实质上就是法制或法治经济,并且是与法制联系更加紧密的经济。法律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作用主要表现在:

第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主体独立的经济,布场主体的行为需要法律来规范,市场主体的地位需要法律来确认和保障:

第二,市场经济关系是契约关系,现代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的各种活动,几乎都是通过契约来实现的,契约关系是一种法的关系,具有法律约束力,也需要法律来确认和保障;

第三, 市场经济是自由竞争、平等竞争的经济, 法律就是竞争的规则;

第四,市场经济的运行需要有正常的秩序,需要有正常的市场进入、市场交易秩序,这些都离不开法律的作用;

第五,市场经济还是开放性经济,要求主权国家不仅要完善国内法律体系,而 且要善于运用国际法律、规则和惯例等。

另外, 法律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宏观调控方面还发 挥着重要作用, 主要表现在对市场经济运行的引导、促进、保障和必要的制约方面。

### 三、法与科技

### 科技对法的作用:

首先,科学技术影响法的内容,成为法律规定的重要依据。

其次,科学技术的发展扩展了法律调整的领域。

再次,科学技术的发展引起了有关的传统法律概念和原则的变化。

最后,科学技术的发展完善了法律调整机制,为立法和执法提供了新的技术和手段,对法的制定和实施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科学技术的发展也影响了法学教育、法制宣传和法学研究的方式和内容,促进其方式和内容 的更新和发展。

# 法对科技的作用:

首先, 法保证科学技术的顺利发展有良好的社会环境。

其次, 法为组织科学技术活动 提供必要的准则。

最后, 法是鼓励科学技术发展的有效手段。

# 第三节法与政治

# 一、法与国家的关系

国家权力是法的支持和保障,这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国家是法的产生和发展直接的推动力之一。

第二,国家权力是创制法的直接力量。

第三,国家权力以其强制力参与和保障法的实现。

法律也对国家权力起到支持和制约的作用

第一, 法确认国家权力的合法性。

第二,通过法组织和完善国家权力机构体系。

第三,通过法律制约和监督国家权力的运行。

第四,法有助于提高国家权力运行的效率。

### 二、法与政治的关系

法与政治都属于上层建筑,都受一定的经济关系制约并反作用于一定的经济关系。但二者仍有不同:

- (1)政治通过把利益关系集中、上升为政治关系来反映经济关系,法以规则、程序和技术形式使 经济关系制度化;
- (2) 政治突出体现社会生活的组织性, 法突出体现社会生活的规则性和秩序性:
- (3)政治的控制和调整功能通过政治行为和过程实现,法通过对主体权利义务的确认和保障实现对社会的控制和调整。

法与政治的相互作用体现在如下方面:

政治对法的影响和制约作用。一般认为,由于政治在上层建筑中居主导地位,因而总体上法的产生和实现往往与一定的政治活动相关,反映和服务于一定的政治,政治活动和政治关系的发展变化必然在一定程度或意义上影响法律的内容或价值追求的发展变化。

<u>法对政治的确认和调整作用。</u>法作为上层建筑相对独立的部分,对政治并非无所作为。

#### 具体表现为:

- (1) 法与政治体制。政治体制指政治权力的结构形式和运行方式。
- (2) 法与政治功能。政治的基本功能是把不同的利益交融和冲突集中上升为政治关系,对社会资源进行权威性分配和整合。
- (3) 法与政治角色的行为。法对于国家机构、政治组织、利益集团等政治角色 行为和活动的程序性和规范性控制,以及 20 世纪初期开始的政党法治化趋势,都 表明了法对重要政治角色行为控制、调整的必然性和必要性。
  - (4) 法与政治运行和发展。政治运行的规范化,政治发展中政治生活的民主化

和政治体系的完善化,离开法的运作都无从谈起。

## 三、法与政策的关系

政策通常是指一定政党或其他政治组织为达到一定时期的政治目标,处理国家事务、社会共事务而提出并贯彻的路线、方针、规范和措施的总称。

执政党的政策最具影响力,与国家政权的联系最为 密切。下面重点分析执政党政策与社会主义法的关系。

社会主义法与执政党政策的一致性主要表现在:它们都产生并服务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都体现着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和要求,它们的基本指导思想和价值取向是一致的,它们所追求的社会目的从根本上说也是一致的。

社会主义法与执政党政策的区别主要表现在: 意志属性不同、表现形式不同、实施的途径和保障方式不同、稳定性程度和程序化程度不同。

<u>执政党政策与社会主义法在本质上的一致性以及在外部形式和调整方式上的不同特点决定了二者的相互关系。</u>

首先,执政党政策是社会主义法的核心内容;其次,社会主义法是贯彻执政党政策,完善和加强党的领导的不可或缺的基本手段;最后,执政党政策充分发挥作用,能够保障、促进社会主义法的实现。

## 第四节法与文化

## 一、法律意识与法律文化

<u>法律意识是社会意识的一种特殊形式</u>,泛指人们对法律,特别是对本国现行法律的思想、观点、心理或态度等的总称。

<u>法律意识是法律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u>是人们关于法律的思想、观念、知识、心理的总称,包括对法律本质、作用的看法,对现行法律的态度和评价,以及对人们行为的法律评价等。

不依赖于个人意志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是法律意识得以产生、存在和发展的现实

基础。

法律意识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它涉及的对象是法律现象,这是法律意识与其

他社会意识相互区别的主要特点。

【法律意识的分类】

依据法律意识主体的不同,可以将法律意识分为个人法律意识、群体法律意识和

社会法律意识。

群体法律意识最为复杂。

依据法律意识的专门化、职业化的不同程度,可以将法律意识分为职业法律意识

与非职业法律意识。

从认知阶段来看, 法律意识可以分为低级阶段的法律心理和高级阶段的法律思想

体系。

占统治地位的法律意识又存在着两种不同的作用形式:

第一种是间接作用形式,即法律意识首先渗透到法律制度与法律调整之中,再由

法律制度对社会进行法律调整,最终达到通过法律制度和法律调整来间接影响社

会的效桌;

第二种形式是直接作用形式,即法律意识不是通过法律制度与法律调整来间接影

响社会, 而是直接发挥意识形态所固有的作用, 向全社会传播和灌输统治阶级的

世界观、价值观与法律观,推广和普及法律意识与法 制教育,为实施和贯彻统

治阶级的阶级意志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从而达到维护现行政治制度的目的。

【法律意识的作用】

一、一个国家. 占统治地位的法律意识不仅仅属于独立于法律制度而存在的

思想上层建筑领域, 而且渗透到法律制度、法律调整过程中, 成为法律制度的有

机组成部分。

- 二、法律意识是法文化观念的基本构成要素,那些不依赖于人的意志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是法律意识得以产生、存在和发展的现实基础。
- 三、法律意识是社会主体在法律实践活动中所形成的主观体验和认识在意识中的反映,是对法律现象本身的价值所作出的主观判断。

四、任何社会的法律实践都是在特定的社会条件下进行的,因而不可避免地要受到该社会法律文化观念以及法律意识的制约和影响。

五、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大力培养公民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对于坚持和实行依法治届,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法律文化的概念】

法律文化是一种特殊的文化现象。

法律文化<u>一般是指</u>在一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作用下, 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所创制的法律规范、法律制度或者人们关于法律现象的态度、价值、信念、心理、感 情、习惯以及学说理论的复合有机体。

<u>法律文化由两个层面组成,</u>其一是物质性的法律文化;其二是精神性的法律文化。 <u>法律文化与现行法、法律实践、法律意识等法律现实有着密切的联系。</u>

法律文化具有多样性。法律文化作为一个整体,一方面受到经济基础的制约,反映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和统治阶级的意志,具有阶级性;另一方面又具有相对独立性,它是一个民族长期积累起来的通过 法律调整社会关系、进行社会管理的智慧、知识和经验的结晶,反映了历史上形成的有价值的法律思想和法律技术,反映了一个民族法律调整所达到的水平,具有民族性。

冲突与融合是法律文化变迁与发展的一条基本规律。

#### 【当代中国的法律文化】

当代中国的法律文化受到多种法律文化的影响,主要包括:中国传统的法律文化、西方法律文化、苏联的法律文化以及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所形成的法律文化。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实践基础上形成的法律文化对整个社会的影响更大,而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则在其中发挥着潜在的作用。

对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文化现代化的研究,一方面要立足中国,注重总结自己的实践经验,保持自己的优秀法律传统;另一方面要把中国的法律文化放到世界法律文化的整体中去观察和研究,注重从外国法律文化中吸取经验和教训。

### 【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科学立法是前提、严格执法是保障、公正司法是生命线,法治建设的成效如何则要看全民守法的情况如何。

要达到"全民守法"的目标,必须<u>以法治政府的建立促进法治社会的发育</u>,以司法的严谨、执法的严格来培育公民守法的自觉性。<u>推动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和法治</u>精神建设,离不开类型多样的宣传与教育。

#### 二、法与道德

## 【法与道德的区别】

第一,产生方式不同。

第二,表现形式不同。

第三,实现方式不同。

第四, 调整范围不完全相同。

第五,评价的尺度不同。

第六,权利义务的特点不同。

总之, 法和道德具有各自不同的特性, 二者都是社会不可缺少的文明要素, 同为社会生活、生产、交流的墓本规范和调控方式。

#### 【法与道德的区别】

道德是法的基础和评价标准,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 道德是法的理论基础。

第二,道德是法的价值基础,是判断、评价法的价值尺度。

第三,道德是法运作的社会基础。

第四, 道德是法的补充, 它具有弥补法律漏洞的作用。

法是传播道德、保障道德实施的有效手段。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 法通过立法, 将社会中的道德理念、信念、基本原则和基本要求法律化、制度化、规范化, 赋予社会的道德价值观念以法的强制力。

第二,法是道德的承载者,它弘扬、发展一定社会的道德理念、信条和原则,促 进社会道德的更新和变革。

第三, 法是形成新的道德风貌、新的精神文明的强大力量

总之,法与道德是人类生存的两大支柱,人类社会和文明要求法与道德并举并重,相互配合,相互协调。 只有法与道德互助共生,才能真正形成和保持和谐稳定的社会秩序。

### 【法与道德的冲突及解决】

法与道德在日常法律适用中的冲突主要表现为情理与法理上的冲突。情理与法理的冲突主要表现为合法不合理与合理不合法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道德上不许可,但法律上是许可的。第二种情况是道德许可的,但法律上不许可。

道德与法相冲突往往出现两种结果:一是没有坚实社会基础的法律在道德面前修 改或崩溃,适应道德的新法律产生;二是在法律的影响下,一些旧道德退出历史 舞台,形成与法律相适应的新道德。

解决法律与道德在日常法律适用领域中冲突的措施主要有:提高立法质量,尽量避免出现法律的漏洞,要最大限度地减少法律与道德进行不必要碰撞的概率。同时在宣传法律过程中,对旧道德进行批判,使道德与法律尽量吻合。,

## 【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的关系】

作为上层建筑重要组成部分的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之间具有极为密切的 联系,二者相互渗透,相互作用,相互促进。

社会主义道德对社会主义法的作用主要表现在:

第一, 社会主义道德是社会主义法制定的价值指导。

第二、社会主义道德对法的实施的促进作用。

第三,社会主义道德可以弥补社会主义法在调整社会关系方面的不足。

社会主义法对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作用主要表现在:

第一,社会主义法以法律规范的形式把社会主义道德的某些原则和要求加以确认,

使之具有法的属性。第二,社会主义法是进行社会主义道德教育的重要方式。 总之,社会主义道德是法律的评价标准和推动力量,社会主义法是传播社会主义 道德、保障道德要求实现的有效手段。

## 三、法与宗教

#### 【宗教的含义】

宗教也是一种社会现象,它包括人们对于超自然、超社会的力量,神灵的信仰、规范、仪式和活动。

### 【宗教的产生和本质】

宗教产生于人们对制约着他们活动的自然力量与社会力量的不理解。

在历史上,宗教和法律是两种有着密切联系的社会现象。当代世界各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大多实行政教分离的制度,反对宗教干预国家事务,并把这一点作为文明社会的一个标志。

### 【法与宗教的联系与区别】

概括地说,在政教合一的国家中,宗教与法在精神、规则和组织结构三个层面都是融为一体的。

在现代国家,普遍实行政教分离的制度。

#### 宗教也是一种社会规范,与法律规范的区别在于:

- (1) 产生方式不同。宗教规范是宗教创始人和领袖借 助神的名义规定的。
- (2) 实施方式不同。宗教规范主要通过信仰机制,依靠自愿行为。
- (3)适用原则不同。 宗教规范以属人主义原则为标准,只对教徒具有约束力,不同于法律的属地主义和属人主义相结合的原则。

#### 【我国法律在处理宗教问题中的作用】

在对待宗教的态度上,我国社会主义法不是运用行政命令的办法强制消灭宗教, 不允许人们有宗教信仰,而是贯彻"<u>宗教信仰自由</u>"的原则。

#### 这是由于:

第一, 宗教信仰属于思想领域的问题, 对待思想问题, 采用简单的强制办法是不

能奏效的。

第二,宗教具有群众基础和民族性。

第三,实践证明,奉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不但不会削弱社会主义制度和共产党领导,而且有利于社会安定团结;反之,在宗教信仰问题上处 理得不好,就会激化社会矛盾,不利于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

第四,宗教信仰不仅是宗教问题,而且是文化问题。贯彻宗教信仰自由的原则有利于我们建立最广泛的统一战线,反之,不学会与不同文化、不同宗教信仰的人们和平共处,互相尊重,只能使我们在国际关系中处于不利地位。

### 宗教信仰自由的内容包括:

每个公民既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 有信仰这种宗教 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 有过去不信教现在信教的自由,也有过去信教现在不信教的自由; 在同 一宗教内,有信仰这个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那个教派的自由。

# 国家保护正常宗教活动。

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我国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贯彻宗教信仰自由的原则,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u>目的在于</u>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